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点至 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0 号（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此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00,000 元增加为 24,380,000 元，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点—3 点）

（三）登记地点：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8—2733333

联系人：曾旭文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0 号

电子邮箱：zengxuwen@263.net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